

A4101 10556TW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5 掛號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10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
等(代理人：吳冠賜 專利  
師、蘇建太 專利師、林  
志鴻 專利師)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2) 智專一(一) 證字第

11270436300號

速 別：

\*1127043630001\*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1109081號專利案發明 I 795232號紙本專利證書1  
紙，自民國113年起，每年應於2月29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  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2月1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
(代理人：吳冠賜 專利師、蘇建太 專利師、林志鴻 專利師)

# 局長 洪淑敏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95232 號

發明名稱：P T G R 2 抑制劑及其用途

專利權人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鄒倫、洪明秀、陳傑文、謝孟倫、張以承、莊立民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10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2 年 3 月 1 日

